补充合同

甲方：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乙方：河南浩之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诚实守信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根据原合同《报价明细表》内容，结合甲方教学实际拓展需要，需补充采购移动音响、吊顶灯、窗帘、铝扣板吊顶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：货物清单及价格 （清单附后）

第二条：交货方式和时间

1、收货事项： 甲方指定收货地址

2、交货时间：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3、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：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相关保险及运输费用（含上门送货）。

第三条：交付、验收、安装

1. 甲方在设备到位安装后进行验收，验收以合同所列货物清单为准。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，则应在乙方交货后 7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，乙方交货后 7 日内未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有异议属于乙方责任的，由乙方在 3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

补充采购移动音响、吊顶灯、窗帘、铝扣板吊顶的款项支付，按照以下方式进行：

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补充采购金额的全部货款。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期限与原合同约定一致。

支付方式：对公转账支付：陆仟零捌拾柒元整（小写：6087 元）

第五条：品质保证和售后服务

按原合同执行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按原合同执行

第七条：争议解决

在本合同履行中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意一方均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：其他条款

1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2.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长垣职业中等专业学校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浩之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　　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：货物清单及价格

金额单位（元）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	品牌	质保期
1	移动音响	M-163	台	1	3000	3000	唛邦	一年
2	吊顶灯	600*600	展	7	100	700	欧普	一年
3	窗帘	CYSX02	平方	20	55	1100	长垣水星	一年
4	铝扣板吊顶	HZX-LKBDD	平方	13	99	1287	浩之星	一年
合计金额			陆仟零捌拾柒元整（小写：6087 元）					